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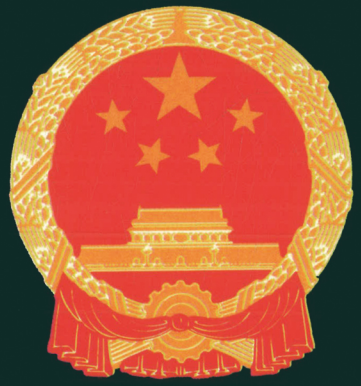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122026GG003867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6年11月18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吉林省隆源化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吉林省隆源化肥有限公司化肥储备库项目二期
建 设 位 置	耕地以南、道路以北、302国道以西、珲乌高速以东
建 设 规 模	项目总用地面积20619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4236.81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：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

附图：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管线综合图

建筑设计方案或建筑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

建字第 2201222026GG0038679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吉林省隆源化肥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名称	吉林省隆源化肥有限公司化肥储备库项目二期			
建设项目地址	耕地以南、道路以北、302国道以西、珲乌高速以东			
规划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			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	\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\	
总用地面积(M²)	206197	总建筑面积(M²)	24236.81	
建筑密度(%)	54.98	容积率	1.06	
供热方式	自设锅炉房供热（其他地块内）	绿地率(%)	5.14	
不动产单元代码	220122 107009 GB00047			

子项名称	栋数	建筑面积(M²)		备注
		地上	地下	
20#库房1	1	11270.14		层数：1层；高度：12.10米；结构：钢结构；计容面积：22540.28
27#库房3	1	6603.55		层数：1层；高度：10.20米；结构：钢结构；计容面积：13207.10
28#库房4	1	6363.12		层数：1层；高度：11.04米；结构：钢结构；计容面积：12726.24
合计	3	24236.81		

机动车停车位	236	地上	室内: 个 室外: 236 个	地下 个

规划要求	1、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必须提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件、附图到县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 2、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。 3、严格按照图纸尺寸放线进行施工。 4、建筑造型、色彩、高度、位置、功能依据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实施。
注意事项	1、到相关部门办理占（挖）道路或树木砍伐手续。 2、遇到地上（下）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，协商妥善解决。 3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件、附图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开工前应提供《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测量报告》报我局申请定位、验线，并发给《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》后方可开工。 4、建设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必须向自然资源局申请竣工规划核实。 5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，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发证机关:农安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11 月 18 日